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第一次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我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就《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管合同》）第一次变更向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之委托人征求意见，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，本集合计划所有委托人已做好合同变更意思表示。故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合同变更条款正式生效。

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变更后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在合同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合同。合同生效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与管理人、托管人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